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H 股 2022 年半年度业绩公告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